

博州购买央视财经频道《生财有道》（博州期） 节目版权授权合作协议

甲方：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 26 号

联系人：苏若荃

电话：17647430163

邮箱：suruoquan@cbsat.com

乙方：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博乐市青得里大街 199 号

联系人：田雨梅

电话：18609093322

邮箱：522767986@qq.com

甲方、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享有合法版权并通过财经节目中心财经频道播出的《生财有道》栏目《我的家乡有特产：天山脚下物产多》，共 1 集节目正片及节目短视频内容（以下称“许可内容”）的节目版权许可事宜达成本协议，并约定如下：

一、许可平台及使用方式

1.许可使用方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许可乙方以视频形式向

用户提供许可内容的点播服务。

2.许可使用平台：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许可乙方通过以下终端/渠道传播许可内容：

账号名称	ID	平台	认证主体
博尔塔拉新闻网	网站	自办平台	博尔塔拉融媒体中心
灵秀博州	客户端	自办平台	博尔塔拉融媒体中心
博州零距离	xjbzfb	微信公众号	博尔塔拉融媒体中心
博尔塔拉报	bobaowx4331	微信公众号	博尔塔拉融媒体中心
博尔塔拉报	/	抖音	博尔塔拉融媒体中心
博州发布		微博	博州党委宣传部
博尔塔拉报	/	抖音	博尔塔拉融媒体中心
博州零距离	xjbzfb	视频号	博尔塔拉融媒体中心
博尔塔拉报	bobaowx4331	视频号	博尔塔拉融媒体中心
博尔塔拉报	/	西瓜视频	博尔塔拉融媒体中心
你好博尔塔拉	/	抖音	博尔塔拉广播电视台
博州融媒体中心	/	央视频	博尔塔拉融媒体中心
精河零距离	gh_b7f007858dfa	微信公众号	精河县融媒体中心
精河好地方		客户端	精河县融媒体中心

精河观察	JHFM982	抖音	精河县融媒体中心
灵动精河	ldjh001	抖音	精河县融媒体中心
精河零距离		微博	精河县融媒体中心
温泉县融媒体中心	wqrm dy	抖音	温泉县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台)
温泉零距离	sphPX611tkqmsWr	微信视频号	温泉县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台)
阿拉山口零距离	ALASHANKOULINGJULI	微信公众号	阿拉山口市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台)
亚欧枢纽港-阿拉山口市	https://weibo.com/u/3105085285	微博	阿拉山口市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台)
阿拉山口市融媒体中心	alskrm	抖音	阿拉山口市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台)
阿拉山口零距离	SphZ0qh3UMBcBYb	视频号	阿拉山口市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台)
博乐零距离	gh_4462a0a88afe	微信公众号	博乐市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台)
博乐市融媒体中心官方	1771283920	抖音	博乐市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台)
灵壤博乐	https://weibo.com/u/2805245500	微博	博乐市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台)
阿拉山口飞机场形象展示大屏		LED 大屏	博州党委宣传部
赛里木湖游客中心		LED 大屏	赛里木湖管理委员会

3.许可性质：普通许可；甲方许可乙方权利不含转授权及维权权利。

4.许可播出语言：普通话。

5.许可播映次数：在授权期限内，不限播出次数。

6.许可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作期间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方式，在许可使用平台，利用本协议所列明的许可内容，进行当地的文化和产业宣传，具体使用方式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并经甲方确认，如未按协议约定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使用渠道、使用方式等进行修改。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应对本协议项下列明的许可内容，确保其为总台依法享有完整、有效的节目版权，且甲方有权作出本协议项下许可或授权。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下列情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出版权授权范围使用许可内容的；

(2) 乙方对许可内容以任何方式明显歪曲原意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许可内容擅自提供给第三方的。

4.甲方通过网盘/硬盘等存储介质向乙方提供内容文件，并保证乙方可以正常使用。

5.甲方作为乙方该协议相关采购项目中标公司，需自行承担CA数字证书办理、乙方招投标代理公司服务费。采购代理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

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许可约定使用许可内容，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使用许可内容。

2.播放许可内容时保留许可内容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标识，并且不得在视频画面上添加任何除其自有标识以外的其他图形或信息，且自有标识不得遮挡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标识，亦不得影响观众正常收看。

3.完整使用甲方提供的许可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对许可内容进行剪辑（包括添加字幕、个性化评论解说）、编辑、制作集锦、短视频或 GIF 等，或作为素材用于其他节目或广告制作，或单独传播许可内容音频。

4.不得对许可内容中含有的字幕、标版、商业元素，以及其他附加画面内容和信息，以删除、遮挡、替换、模糊、拆解、使用技术特效等方式进行任何处理。

5.不得自行或许可他方对许可内容，以添附、增加、编辑、修改或特效处理等方式，进行任何歪曲、篡改或损害其原意的处理。

6.不得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或所属机构名义进行宣传，亦不得在相关宣传推广中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名称、商标、标识。

7.就许可内容中总台不享有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内容中的音乐、字体单字、演员肖像、声音和姓名等元素），依法另行向相关权利人获得许可。

8.就许可内容中包含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持人、出境记者、采访嘉宾等所有人员的肖像，不得脱离许可内容（不影响合

作方依据本条第7款应承担的义务), 自行或许可他人使用。

9.乙方使用渠道如有变更, 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及授权许可。

四、授权费用

1.本协议下,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节目版权使用许可费(即“甲方收益”), 金额共计人民币 999,800 元【大写: 人民币 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943,207.55 元【大写: 人民币 玖拾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税额为人民币 56,592.45 元【大写: 人民币 伍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2.支付方式:

(1)乙方选择 一次性支付 / 分笔支付 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节目版权使用许可费。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 甲方在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先行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内容为: 广播影视服务*版权费*。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再行支付对应款项。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 应在接到乙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乙方, 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复外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48509024509905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识别号：11652700K456356468

单位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青得里大街 199
号

单位电话：0909-23182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博乐市青得里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8209249374

3.在法定税率（征收率）等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按含税价不变的原则，按照新适用税率（征收率）换算含税额结算。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双方确认，甲方就本协议项下节目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名称权及其他各项合法权益，自始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让。乙方仅有权基于本协议项下的许可，使用该节目资源。

2.甲方保证其有权做出本协议项下的授权许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收到行政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的查处或制裁。甲方违反前述保证的，应当自行负责解决全部纠纷，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事先书面授权，不得自行针对许可内容开展维权行动。

4.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和约定承担保密义

务。双方均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将接触相关信息的人员限制在最小范围内。除向各自的法律顾问、中介机构和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关联公司、雇员披露，或者根据法律要求向有权的政府机关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甲、乙双方就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超出本协议目的使用。

6.前述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且不受本协议解除、终止和/或无效的影响。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应当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三（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五（5）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的，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五（5）个工作日内仍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履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乙方无故迟延向甲方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按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付款项金

额。

3.甲方未提供协议约定的许可内容，或逾期向乙方提供许可内容，或提供许可内容不符合乙方要求的，每逾期或提前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都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决争议的通知后，争议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除待解决争议外，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廉洁诚信条款

1.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行为，推进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任何一方业务人员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承诺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将被列入守约方的合作黑名单。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或给对方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等内容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一方可据此向对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等，一经送达视为对方收讫。并且，双方同意将本协议列明的或者给对方留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瑞刚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莉英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